

臺南市 115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

比賽規則

壹、本賽事分為分區初賽、複賽、準決賽、季軍賽及冠亞賽，各賽事每場次以 2 至 3 隊比賽為原則，初賽、複賽及準決賽一場次題目為 10 題，季軍賽與冠亞賽為 15 題（均為選擇題），並以各該場次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勝。

貳、比賽隊伍人數及答題代表：

- 一、各參賽隊伍每隊人數至少 4 人至多 10 人，其中 4 人為答題代表。
- 二、分區初賽之答題代表以當日賽事檢錄時繳交之「臺南市 115 年度『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』出賽名單」（如附件一：表 2）出賽名單為依據。
- 三、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，於參加複（決）賽時，得更換答題代表，最遲應於各該賽事檢錄時將名單提出於主辦單位，並限於原初賽報名所提交之名單中人員更替。
- 四、出賽人數若為 4 人，使用救援牌時，需在答題時間內至智囊團區翻閱資料，不得將資料帶至答題區。
- 五、各隊伍於檢錄時，應選任 4 人為答題代表，若未達 4 人，該隊視為棄權。

參、比賽答題方式：

本賽事題目均為選擇題，答題者於答題時間將答案卡放置於答案置放區，答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，待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後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。逾時未作答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者，均視同放棄作答。

肆、答題時間共兩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正規答題時間：自念題者念題起至該題目念完，經主持人告知「請作答」口令後 10 秒；主辦單位將於該答題時間結束前 5 秒倒數計時。
- 二、延長答題時間：於前項正規答題時間出示救援牌之隊伍，於該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後，延長 20 秒，並依第陸條第三項規定作答。

伍、計分方式：

- 一、每隊基本分以 100 分開始，答對一題得 10 分，答錯一題扣 5 分，未作答者不扣分。
- 二、依第柒條規定加賽者，答對一題得 10 分，答錯及未作答者不扣分。

陸、牌卡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牌卡種類及使用時機：牌卡分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兩類，每場次比賽每隊可使用各該類牌卡 2 次，請於答題時間出示使用（包含正規答題及延長答題時間）；各隊使用時，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僅可各出示 1 張，並可同時出示。

二、戰術牌使用說明：

- （一）每題最多 1 隊取得使用權利，如該題有 2 隊以上出示戰術牌，則於各隊答題時間截止後，依主持人指示進行搶鈴，搶勝者取得戰術權，未取得者視同未使用戰術牌。搶鈴需依主持人之指示後始得使用，如未經指示而誤觸或搶按，每場次第 1 次發生予以警告，經警告後任一隊伍再有誤觸或搶按

者，該誤觸或搶按之隊伍喪失 1 次戰術牌使用權。

(二)取得戰術牌使用權利隊伍，不管有無作答，均視為已使用 1 次戰術牌。

(三)戰術牌說明(以下 3 種，可重複使用)：

1. 分數加倍：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得分及扣分均加倍。

2. 指定作答：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應指定場上含本隊之任 1 隊伍作答，其他隊伍不得作答。經主持人引導指定後 5 秒內，仍未指定作答隊伍者，喪失 1 次戰術牌之權利。被指定之隊伍應於 5 秒內置放答案，若未置放，則該題視同答錯。

3. 答錯不扣：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該題答錯不扣分。

(四)使用戰術牌之計分依第伍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救援牌說明：

(一)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正規答題時間後，延長答題時間 20 秒；該隊將救援牌卡插上後答題者可「立即」至後方智囊團區尋求救援，並於答題時間內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，待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後，即出示答案卡作答。

(二)未使用救援牌之隊伍需俟答題時間截止後，由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，出示答案卡。

四、第一款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兩類牌卡，若於正規賽程未使用完，則可於同分加賽時繼續使用。

柒、同分加賽：

一、各場次題目答題結束時，若最高分有兩隊以上相同者，同分者進行加賽。

二、加賽由同分者繼續答題，至先有一隊積分多於其他隊為止。

捌、各隊比賽報到時間為主辦單位公佈之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，報到後即進行檢錄，如有經當場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該隊視為棄權（決賽時間另定）。

玖、參賽學生(含智囊團)不得攜帶或穿戴智慧型穿戴裝置(如 Apple Watch、Google Pixel Watch 等智能手錶)進入比賽會場中；若於上台後，由現場工作人員舉發，該隊伍分數扣 5 分。

拾、比賽之唸題、答題及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，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及諮詢委員判定之。若有違反比賽方式或比賽規則之行為時，將喪失答題權；如有欠缺比賽精神之行為，最重取消參賽資格。

拾壹、申訴規定：

一、若對參賽資格或程序有疑義，應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（以主持人宣布比賽結束時間為準）15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送達申訴處。

二、若為具影響比賽過程之設備問題，需於發現當下立即反應予現場工作人員，比賽後則不再受理此類申訴。

三、主辦單位於受理第一條之申訴後，由申訴小組進行研議與決議，其決議結果不得異議。